

## 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合法有效的。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弥补亏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上海凤凰关于弥补亏损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20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增补龚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增补后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为：王国宝先生、吴文芳女士、赵子夜先生、龚浩先生，其中赵子夜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《上海凤凰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17-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0 日